

訴 願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90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6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2774100 號函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11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以下同）1,114 萬 8,603 元，超過 97 年度 650 萬元之法定標準，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資格，乃以 96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905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原享領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2991508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日期（97 年 2 月 4 日）距臺北市○○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96 年 12 月 28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 2 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

住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 4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 5 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
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
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10 月 25 日府社助字第 09641336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依據：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公告事項：一、本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1 萬 7,165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6,000 元；達 1 萬 7,166 元以上但未超過 2 萬 2,958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全家僅有張○○、張○○、張○○及張○○等，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存款投資及不動產均未超過規定，請重新審核原處分。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應列計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媳、次子、長女、長女婿、三女、四女、外孫、外孫女等共計 11 人，經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不動產價值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87 萬 5,028 元。
- (二) 訴願人長媳周○○，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計 44 萬 7,600 元及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97 萬 8,813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142 萬 6,413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張○○，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計 21 萬 6,800 元及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322 萬 2,230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343 萬 9,030 元。
- (四) 訴願人三女張○○，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計 87 萬 5,028 元。
- (五) 訴願人四女張○○，查有房屋 2 筆，評定標準價格計 121 萬 6,000 元及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331 萬 7,104 元，不動產價值共計 453 萬 3,104 元。
- (六) 訴願人配偶張邱○○、長子張○○、次子張○○、長女婿車○○、外孫王○○及外孫女王○○，均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11 人，不動產價值計 1,114 萬 8,603 元，業已逾臺北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之不動產標準 650 萬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2 月 25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稅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其全家僅有長子、次子、長女及三女等人，且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存款投資及不動產均未超過規定等節。經查，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全家人口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及渠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又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雖排除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為全家應計算人口，惟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前項人員符合第 7 條第 5 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即縱使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如為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仍應將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本件訴願人四女張○○雖已出嫁且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惟依 95 年稅籍資料顯示，訴願人四女張○○為訴願人 95 年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將其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本件訴願人全戶共計 11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已逾 97 年度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之不動產標準 650 萬，已如上述。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